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9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08/06 15:53:20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8/06
113003132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81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07166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(含附件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2 14:17:08



1130079687 收文日期:113/08/02

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

第五十四條　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